

（六）政府采购政策性文件申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云南省公安厅的云南省公安厅公安监所执法教学片和课堂课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南省公安厅公安监所执法教学片和课堂课件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云南柯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02.52万元，资产总额为283.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云南柯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或未完整、明晰填写的，导致无法确认的，不予认可，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示的相关要求，如成交单位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随成交结果一并公示，请各供应商如实提供及填写。